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00000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二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000001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二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日桃教資字第109007662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主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

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一般推廣課程]木工操作實務—
文青燈。

2、時間：110年2月3日(週三)9:00-16:00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/18(6:00)起至1/24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
210100001。

4、備註：此活動含大量木工操作，為確保課程節奏，請
參與學員需具備基礎木工操作技能。

(二)主題二：

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初階課程]生活科技優良教案推
廣—光控電路。

教務處 110/01/08 11:28



1100000156

有附件

2、時間：110年2月4日(週四)9:00-16:00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/18(6:00)起至1/24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210100002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因應桃園市研習系統1/27~2/4維護禁止使用，旨揭兩場次研習如獲錄取後需取消，請務必提前辦理，並通知主辦單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五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六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周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七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